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12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莊傳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柒萬伍仟肆佰玖拾參元，
及其中565,194元自民國113年0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莊傳宗 於108年04月16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
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
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
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
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
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
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莊傳宗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帳新臺幣565,194
元，而於109年05月11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
算利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10,299元，以上共計
新臺幣575,493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，爰
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並迅賜
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帳簿查

01 詢表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